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8-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听证报告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为有序推进公众参与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及《深圳市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罗湖政府在线发布了《<深圳市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公告》，就听证会组织机关、听证内容、听证人员的确定原则以及听证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进行了公布和说明，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1 日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和听证组指定通知。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30，听证会如期在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3A 会议室召开，18 名与会人

员悉数到场。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定蔡国华（罗湖区法制办）、黎少军（罗湖区法制办）和宁岗（罗湖区法制办）三人组成听证组进行听证，并由蔡国华担任首席听证人。

《深圳市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公告发布后，我局共收到13份听证申请，涵盖职工代表、律师、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紧密相关的事业单位、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根据听证会公告中听证参加人的确定原则，依据申请人类别和申请时间顺序，综合确定非部门陈述人11人，分别为何坚（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陆洪亮（罗湖区发改局）、张宇（罗湖区安监局）、吴进佳（罗湖区安监局）、黄丽静（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林奕嘉（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正（罗湖区卫生监督所）、李映昭（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张存东（伟达（深圳）文体制品厂）、刘佳（深圳达辉皮具表带有限公司）韩红娃（伟达（深圳）文体制品厂）；旁听居民2人，分别为徐仲锋（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斌（罗湖辖区居民）。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1. 建议增加工伤保险覆盖和社保部门职责的内容。依据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理由是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及医疗救治的有效衔接。

2. 建议在主要任务中增加落实用人单位防治职责、加强重点职业病防治、加强和完善体制建设、健全社保体制的内容。同时要促使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理由是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责任。

3. 建议规划体现源头治理的原则。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理由是防治职业病工作的需要。

4. 建议加强政府主导，建立和健全防治体系。如职业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建设。同时应考虑劳动者健康权益保障问题。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及相关的规定，理由是职业病防治应当由地方政府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多管齐下才能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更有效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5. 建议主要措施中应对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能力建

设、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进行统筹考虑。应配备与职责任务、形势要求相匹配的职业卫生监管力量，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的建设。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第二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理由是现行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职业卫生监管还存在不足之处。

6. 建议明确规划的中期指标和终期指标的时间。理由是把一些时间截点明确下来，便于理解和操作。

7. 建议规划中增加专业化指导的有关内容。理由是职业病防治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管理和服务都需要专业知识作支撑。

8. 建议加强职业病检测机构的建设，提高检测的服务水平，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理由是现行的检测方式是委托外面的机构进行，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太长。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无相关争论的主要问题。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1. 关于第 1 个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

险待遇。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同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都按时参加工伤保险，万一发生职业病，都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增加工伤保险覆盖和社保部门职责的内容的建议既有法律依据，也有现实意义。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给劳动者购买商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的互相补充和有效衔接。

2. 关于第 2 个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受劳动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和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特别是本企业的生产流程、职业病危害实际等情况，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的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职业病防治工

作，不断改进工艺流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采用无毒替代有毒、低毒替代高毒，从根本上减少和预防职业病危害。要在规定时间内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给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规划中将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职责、加强重点职业病防治、加强和完善体制建设的内容予以明确。

3. 关于第 3 个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根据职业病防治理论和实践经验，职业病是可防可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因此，职业病防治应当做好源头治理和以预防为主的工作，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4. 关于第 4 个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县级政府统筹本辖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和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同时应当加强职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提高职业技术服务和诊治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规划中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5. 关于第 5 个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除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能力

建设外，还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各职能部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应当配备与职责、任务、职业卫生防治形势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监管和服务机构和人员，通过各种措施，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落实相关规定，同时切实提高职业卫生的技术服务和监管能力。

规划中将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

6. 关于第 6 个建议，规划的中期指标和终期指标的具体时间问题，将进一步综合各方面的意见予以明确或者完善。

7. 关于第 7 个建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专业性很强，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学习，提高保护劳动者，预防职业病的能力，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更应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服务和监管水平。规划中将考虑完善此类内容。

8. 关于第 8 个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

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义务。同时，地方政府应当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机构检测和评价的水平。

规划中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相关内容。



